

延津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延人常〔2018〕14号

延津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调整 2018 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的 决 议

(2018 年 8 月 29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延津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延津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8 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的议案》，会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决定批准 2018 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方案，同意新增政府债券 4517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7887 万元，专项债券 37290 万元）。

会议要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债券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要科学合理使用债券资金，

重点向民生领域和提质增效项目上倾斜，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延津县人大常委会
2018年8月29日



延津县人民政府文件

延政文〔2018〕51号

签发人：李维山

延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018 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级财政部门有关债务管理的通知精神及我县实际，拟对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作如下调整：

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预〔2018〕112 号）下达我县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16.1777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6.648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529 亿元）。其中 2018 年新增债务限额 4.5177 亿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7887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729 亿元）。在新增债务限额内

举借政府债务，除外债转贷部分按照外债转贷相关规定举借外，一律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

二、新增政府债券使用调整

根据上级要求，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结合我县实际，重点用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确定的精准扶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百城提质、土地储备、卫生教育、农村公路、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我县新增债券拟使用调整情况如下：

（一）一般债券。根据《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新乡市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县2018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通知》（新财预〔2018〕113号），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券7887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当赤字不能减少时可采取借新还旧的办法偿还。新增一般债券拟安排项目如下：

监察部门的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129.77万元；公安部门的农村全覆盖视频监控建设项目1253.057万元；教育部门的幼儿园、学校建设及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项目县配套3073.183万元；民政部门的敬老院建设项目500万元；卫生部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实验室综合楼建设项目县级配套384万元；城管部门的公厕、垃圾站建设项目664.05万元；县委农办的农村公厕建设、社区遗留问题建设380万元；农林部门的廊道绿化项目300万元；

水利部门的引黄调蓄工程西湖建设、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1202.94 万元。

具体支出科目及金额详见附件 1。

(二) 专项债券。根据《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新乡市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新增专项债券 3.729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的,可先通过借新还旧周转,收入实现后即予归还。新增专项债券拟安排项目如下:

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国土部门的 2018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1580 万元。

2. 普通专项债券:住建部门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项目 10449.9129 万元;中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1100 万元;质监局河南省面粉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 405.3934 万元;交通局的农村公路及桥梁建设项目 3035.7337 万元;国土部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7 年土地整治储备项目 3480.73 万元;城管部门的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296.08 万元;城关镇卫生院门诊病房楼建设项目 186.6 万元;产业集聚区的支四路北段道路修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干管工程项目 700.2 万元;文广局的文化艺术传媒中心工程项目 4596.35 万元;郑济高铁项目延津县承担资金 1459 万元。

具体支出科目及金额详见附件 2。

三、偿还类债券规模上限

(一) 偿还类债券规模上限情况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偿

还类债券规模上限的通知》(新财预〔2018〕111号)下达我县偿还类债券规模上限4596万元,包括偿还类一般债券规模上限2979万元,偿还类专项债券规模上限1617万元。

我县使用偿还类债券偿还2018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4596.47万元,包括使用偿还类一般债券2979万元及自筹财力0.47万元偿还2018年到期的政府一般债券2979.47万元,使用偿还类专项债券1617万元偿还2018年到期的政府专项债券1617万元。

(二) 偿还类债券规模上限使用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第一批偿还类政府债券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8〕115号)已下达我县偿还类政府一般债券263万元,用于偿还我县2018年到期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263万元。剩余偿还类债券规模上限,上级财政部门将按偿还债券的时间节点分批陆续下达我县,专项用于偿还到期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及相应的库款归垫。

请予审议。

- 附件: 1. 延津县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2. 延津县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2018年8月24日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印发

延津县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项目	2018年 年初预算	新增 一般债券	2018年 调整预算	支出项目	2018年 年初预算	新增 一般债券	2018年 调整预算
一、税收收入	64,764		64,7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40	130	31,070
增值税	19,138		19,138	二、外交支出			
营业税				三、国防支出	413		413
企业所得税	3,899		3,899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146	1,253	13,399
企业所得税退税				五、教育支出	40,402	3,073	43,475
个人所得税	600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58		2,058
资源税	1,630		1,63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93		3,5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5		9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65	500	33,065
房产税	1,000		1,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643	384	31,027
印花税	460		4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261		3,26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60		2,26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641	664	12,305
土地增值税	690		69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2,958	1,883	24,841
车船税	860		86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476		2,476
耕地占用税	30,792		30,792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66		366
契税	2,500		2,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8		118
烟叶税				十六、金融支出			
环境保护税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1		81
其他税收收入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369		1,369
二、非税收入	27,756		27,75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7		97
专项收入	1,380		1,3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16		1,1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101		10,101	二十一、预备费	1,500		1,500
罚没收入	7,155		7,155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1,600		1,6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0		5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390		10,39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240		8,240	年初预留	10,390		10,390
捐赠收入	30		30	其他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00		300				
其他收入	50		50				
本 级 收 入 合 计	92,520		92,520	本 级 支 出 合 计	209,733	7,887	217,620
转移性收入	133,413	10,866	144,279	转移性支出	16,200	2,979	19,179
上级补助收入	111,458		111,458	上解支出	16,000		16,000
返还性收入	6,366		6,366	体制上解支出	1,202		1,20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4,650		84,650	专项上解支出	14,798		14,79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442		20,442	调出资金			
上年结余收入	4,247		4,247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调入资金	17,708		17,708	其他调出资金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08		2,708	年终结余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5,000		15,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0	2,979	3,179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866	10,866				
收 入 总 计	225,933	10,866	236,799	支 出 总 计	225,933	10,866	236,799

延津县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项目	2018年 年初预算	新增 专项债券	2018年 调整预算	支出项目	2018年 年初预算	新增 专项债券	2018年 调整预算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5		325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5		325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		1,013
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13		1,013
五、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50		1,05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八、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0		1,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九、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950		52,950	四、城乡社区支出	48,162	37,290	85,452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52,950		52,95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571	25,710	62,281
补缴的土地价款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3	11,580	13,433
划拨土地收入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4		2,934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51		6,451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3		353
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十一、彩票公益金收入				五、农林水支出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债务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0		6,000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十三、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六、交通运输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资金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资金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省级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五、车辆通行费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十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30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十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十八、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九、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十、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九、其他支出	1,179		1,179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		14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5		1,165
				十、债务付息支出	1,800		1,800
				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1,300		61,300	支出合计	52,479	37,290	89,769
转移性收入	6,179	38,907	45,086	转移性支出	15,000	1,617	16,617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321		32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21		321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5,858		5,858	调出资金	15,000		15,000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其中: 地方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617	1,61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8,907	38,907				
收入总计	67,479	38,907	106,386	支出总计	67,479	38,907	106,386

延津县财政局文件

延财〔2018〕114号

签发人：王明彬

延津县财政局

关于2018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调整的 请 示

县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级财政部门有关债务管理的通知精神及我县实际，拟对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作如下调整：

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预〔2018〕112 号）下达我县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16.1777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6.648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529 亿元）。其中 2018 年新增债务限额 4.5177 亿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7887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729 亿元）。在新增债务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除外债转贷部分按照外债转贷相关规定举借外，一律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

二、新增政府债券使用调整

根据上级要求，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结合我县实际，重点用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确定的精准扶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百城提质、土地储备、卫生教育、农村公路、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我县新增债券拟使用调整情况如下：

（一）一般债券。根据《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新乡市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县 2018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通知》（新财预〔2018〕113 号），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券 7887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当赤字不能减少时可采取借

新还旧的办法偿还。新增一般债券拟安排项目如下：

监察部门的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29.77 万元；公安部门的农村全覆盖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1253.057 万元；教育部门的幼儿园、学校建设及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项目县配套 3073.183 万元；民政部门的敬老院建设项目 500 万元；卫生部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实验室综合楼建设项目县级配套 384 万元；城管部门的公厕、垃圾站建设项目 664.05 万元；县委农办的农村公厕建设、社区遗留问题建设 380 万元；农林部门的廊道绿化项目 300 万元；水利部门的引黄调蓄工程西湖建设、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1202.94 万元。

具体支出科目及金额详见附件 1。

（二）专项债券。根据《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新乡市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新增专项债券 3.729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的，可先通过借新还旧周转，收入实现后即予归还。新增专项债券拟安排项目如下：

1.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国土部门的 2018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1580 万元。

2.普通专项债券：住建部门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项目 10449.9129 万元；中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 1100 万元；质监局河南省面粉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 405.3934 万元；交通局

的农村公路及桥梁建设项目 3035.7337 万元；国土部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7 年土地整治储备项目 3480.73 万元；城管部门的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296.08 万元；城关镇卫生院门诊病房楼建设项目 186.6 万元；产业集聚区的支四路北段道路修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干管工程项目 700.2 万元；文广局的文化艺术传媒中心工程项目 4596.35 万元；郑济高铁项目延津县承担资金 1459 万元。

具体支出科目及金额详见附件 2。

三、偿还类债券规模上限

（一）偿还类债券规模上限情况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偿还类债券规模上限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预〔2018〕111 号）下达我县偿还类债券规模上限 4596 万元，包括偿还类一般债券规模上限 2979 万元，偿还类专项债券规模上限 1617 万元。

我县使用偿还类债券偿还 2018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4596.47 万元，包括使用偿还类一般债券 2979 万元及自筹财力 0.47 万元偿还 2018 年到期的政府一般债券 2979.47 万元，使用偿还类专项债券 1617 万元偿还 2018 年到期的政府专项债券 1617 万元。

（二）偿还类债券规模上限使用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第一批偿还类政府债券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8〕115 号）已下达我县偿还类政府一般债券 263 万元，用于偿还我县 2018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63 万元。剩余偿还类债券规模上限，上级财政部门将按偿还债券的时间节点分批陆续下达我县，专项用于偿还到期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及相应的库款归垫。

当否，请批示。

附件：1.延津县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2.延津县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延津县财政局

2018年8月22日印发

附表1

延津县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项目	2018年年初预算	新增一般债券	2018年调整预算	支出项目	2018年年初预算	新增一般债券	2018年调整预算
一、税收收入	64,764		64,7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40	130	31,070
增值税	19,138		19,138	二、外交支出			
营业税				三、国防支出	413		413
企业所得税	3,899		3,899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146	1,253	13,399
企业所得税退税				五、教育支出	40,402	3,073	43,475
个人所得税	600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58		2,058
资源税	1,630		1,63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93		3,5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5		9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65	500	33,065
房产税	1,000		1,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643	384	31,027
印花税	460		4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261		3,26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60		2,26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641	664	12,305
土地增值税	690		69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2,958	1,883	24,841
车船税	860		86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476		2,476
耕地占用税	30,792		30,792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66		366
契税	2,500		2,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8		118
烟叶税				十六、金融支出			
环境保护税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1		81
其他税收收入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369		1,369
二、非税收入	27,756		27,75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7		97
专项收入	1,380		1,3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16		1,1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101		10,101	二十一、预备费	1,500		1,500
罚没收入	7,155		7,155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1,600		1,6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0		5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390		10,39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240		8,240	年初预留	10,390		10,390
捐赠收入	30		30	其他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00		300				
其他收入	50		50				
本 级 收 入 合 计	92,520		92,520	本 级 支 出 合 计	209,733	7,887	217,620
转移性收入	133,413	10,866	144,279	转移性支出	16,200	2,979	19,179
上级补助收入	111,458		111,458	上解支出	16,000		16,000
返还性收入	6,366		6,366	体制上解支出	1,202		1,20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4,650		84,650	专项上解支出	14,798		14,79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442		20,442	调出资金			
上年结余收入	4,247		4,247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调入资金	17,708		17,708	其他调出资金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08		2,708	年终结余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5,000		15,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0	2,979	3,179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866	10,866				
收 入 总 计	225,933	10,866	236,799	支 出 总 计	225,933	10,866	236,799

附表2

延津县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项目	2018年 年初预算	新增 专项债券	2018年 调整预算	支出项目	2018年 年初预算	新增 专项债券	2018年 调整预算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5		325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5		325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		1,013
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13		1,013
五、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50		1,05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八、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0		1,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九、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950		52,950	四、城乡社区支出	48,162	37,290	85,452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52,950		52,95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571	25,710	62,281
补缴的土地价款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3	11,580	13,433
划拨土地收入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4		2,934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51		6,451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3		353
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十一、彩票公益金收入				五、农林水支出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0		6,000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十三、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六、交通运输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资金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资金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省级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五、车辆通行费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十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30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十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十八、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九、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十、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九、其他支出	1,179		1,179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		14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5		1,165
				十、债务付息支出	1,800		1,800
				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1,300		61,300	支出合计	52,479	37,290	89,769
转移性收入	6,179	38,907	45,086	转移性支出	15,000	1,617	16,617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321		32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21		321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5,858		5,858	调出资金	15,000		15,000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其中: 地方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617	1,61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8,907	38,907				
收入总计	67,479	38,907	106,386	支出总计	67,479	38,907	106,386